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綱目續麟卷十六

詳校官檢討臣 劉錫五

刑部郎中臣 許兆椿覆勘

總校官中書臣 朱 鈞

校對官學正臣 周 鏞

謄錄監生臣 王 翰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麟卷十六

宜春張自勳撰

壬午天寶元年二月享玄元皇帝於新廟越三日享太廟

越三日合祀天地於南郊

書法

合祀非古也自是終唐世為永制矣傳曰皇帝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祖親而先

帝也唐於是董失之

書曰越二日饗也

享祀迭行可也然先親後尊已為非禮又先玄元而

後太廟是志在玄元而天地祖宗特因而及之耳其悖謬不益甚哉書法但譏太廟南郊而置玄元於不言非也

乙酉

四載秋七月冊壽王妃韋氏八月以楊太真為貴妃

分註

初武惠妃薨後宮無當意者或言壽王妃楊氏之笑上見而悅之乃令妃自以其意乞為

女官號太真更為壽王娶即將韋昭訓女潛納太真宮中不替歲寵遇如惠妃宮中號曰娘子凡儀禮皆如皇后至是冊為貴妃

書法

武氏為昭儀書太宗才人譏瀆倫也此其為瀆一也曷為不書壽王妃書太真書太真所

以志作偽
之勞拙也

發明

開元二十三年書冊壽王妃楊氏至是又冊
韋氏則楊氏為壽王之偶已非一日明皇奪

而有之則亂三綱滅天理不可立於人上矣夫納
伋之妻作新臺於河上而要之釋者謂伋妻自齊
以來未至於衛而宣公為臺以要其至是時國人
猶且惡之惡有十年子婦而可奪之為已有哉

當直書以壽王妃楊氏為貴妃冊壽王妃韋氏可刪

冊妃不再書方見玄宗奪妃之惡今並書於冊則壽
王已有妃安見為玄宗所奪耶此正玄宗當日詭處
惟刑此存彼玄宗始無所逃
其罪矣綱目似未窺此

○按武氏為太宗才人綱

目猶直書况壽王妃乎楊氏雖有太真之號

開元二
十八年

以楊氏為道士
號太真見本紀

然二十八年既不特書安見太真之

為壽妃也使綱目前書以壽王妃楊氏為道士號太
真此書以太真為貴妃猶可如書法之說今上書冊
壽王妃韋氏下書楊太真若不相涉者適成其偽何
以見其勞拙耶勲故準太宗才人例直書壽王妃以
著李唐虜聚之醜為後世恥過作非欲蓋彌彰者之
戒不尤愈乎書法既知與高宗瀆倫為一而又僅從
志偽立說終是傳會綱目耳發明又以以近為輕重

夫瀆倫之舉雖名且不可况其實乎推尹氏之意使

明皇為宣公將無譏與亦謬

玄宗此舉甚於新臺之要唐世諸君何鳥獸行

之多

丙戌
五載冬殺驍衛兵曹柳勣贊善大夫杜有鄰

分註

有鄰女為太子良娣其長女為勣妻勣性狂
踈好功名喜交結豪俊淄川太守裴敦復北

海太守李邕皆與定交勣與妻族不協欲陷之為
飛語告有鄰妾稱圖讖交構東宮指斥乘輿林甫
令吉溫鞠之乃勣首謀遂與有鄰
皆杖死太子亦出良娣為庶人

當書及贊善大夫○按有鄰之死由勣為飛語以陷

之故當書及明禍起柳勣非有鄰之罪也網目連書而不殊非是

丁亥
六載除絞斬條

分註

上慕好生之名令應絞斬者皆重杖流嶺南其實有司率杖殺之

書法

書子之也網目卹刑之政書除十皆子之也

書譏之也上書殺某某等某某等自殺

是年正月殺北海太守李邕及

皇甫惟明韋堅等王珣李適之自殺

下書除絞斬條其為無實而好名

可知矣又况有司率杖殺之乎書法以為予卹刑非

是據分註首稱慕名末云率杖殺之其為
譏詞明甚書法獨指為予之殊不可解

將軍董延光攻吐蕃石堡城不克十一月以哥舒翰充

隴右節度使貶王忠嗣為漢陽太守

分註

上欲使忠嗣攻吐蕃石堡城忠嗣上言石堡險固吐蕃舉國守之非役數萬人不能克臣

恐所得不如所亡不如厲兵秣馬俟其有釁然後取之上意不快將軍董延光請行上命忠嗣分兵助之忠嗣不得已奉詔而不盡如其所欲延光過期不克言忠嗣沮撓軍計上怒李林甫因使人告忠嗣欲擁兵奉太子敕徵忠嗣入朝委三司鞠之上聞哥舒翰名召見悅之以為隴右節度使而詔三司曰吾兒居深宮安得與外人通誅此必妄也但勅忠嗣沮撓軍功翰之入朝也或勸多齎金帛

以救忠嗣翰曰若直道尚存王公必不寬死如其
將喪多賂何為三司奏忠嗣罪當死翰力陳其寬
上感悟貶忠
嗣漢陽太守

當書將軍董延光攻吐蕃石堡城不克貶王忠嗣為
漢陽太守十一月以哥舒翰為隴右節度使○按忠
嗣之貶雖由哥舒翰之救然實為延光受罰也宜先
書貶忠嗣後書哥舒官然後見玄宗用罰之謬而忠
嗣以無罪見貶也今先哥舒而後忠嗣則忠嗣之貶
若出於哥舒者不幾以功首而為罪魁乎或曰非哥

舒忠嗣不止於貶

三司奏忠嗣罪當死

書貶忠嗣於哥舒之下

予功也曰不然三司雖奏忠嗣罪當死然先是帝詔

三司曰吾兒居深宮安得與外人通謀此必妄也但

劾忠嗣沮撓軍功其罪固已定矣雖無哥舒之救忠

嗣未必至死三司所奏特為林甫傳會

分註林甫使人告忠嗣欲

擁兵奉太子

非帝意也

書貶某於不克之下所謂沮撓軍功也庶得其實

若徒以

屬辭先後為據則分註已明何取於大書哉○甚矣

言之不足取人也方翰卻或者言不恃多賂救忠嗣

而惟以死生聽直道之存沒豈不凜然君子哉及翰降

祿山稱臣受職且為書以招諸將

天寶十五載祿山入關蕃將火拔歸仁執

翰降之祿山問翰曰汝常易我今何如翰俯伏謝罪曰陛下撥亂主今天下未平李光弼在土門來瑱在河南

魯炆在南陽臣為陛下以尺書招之三面可平祿山悅即署翰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翰以書招諸將諸將皆讓翰不死節祿山知直道安在乎史稱翰為人少恩事不可就後卒殺之

未嘗恤士饑寒帝嘗製袍十萬賜其軍翰藏庫中及敗

封鏞如故然則不多齎金帛非真知義命也特惜財耳

曷足道哉士不考其生平徒以一言為進退豈不誤乎

辛卯十載夏四月劔南節度使鮮于仲通討南詔蠻敗績
制復募兵以擊之

考異

討當
作擊

考證

討當
作擊

南詔唐所立也

開元二十六年冊
南詔為雲南王

上書反書陷

九載
書南

詔反陷
雲南郡

故得書討考異考證不必從

壬辰

十一載冬十一月李林甫卒

考異

卒當
作死

當從考異作死綱目書卒誤○按林甫之惡不能悉

載所最甚者玄宗欲殺三子

太子瑛鄂王瑒光王琚

而決於林

甫之一言罪可勝誅耶

開元二十五年楊泗譖太子等潛構異謀上召宰相謀之

林甫對曰此陛下家事非臣等所宜預上意乃決

故當書死以黜之

乙未

十四載十一月安祿山反遣封常清如東京募兵以

禦之

如當作詣○按東京帝都也惟天子巡行書如人臣奉命而往當書詣不應與人主同辭亦別嫌明微之

義也

高僊芝退保潼關河南多陷

分註

祿山使其將崔乾祐屯陝臨汝弘農濟陰濮陽雲中郡皆降於祿山

高上宜補賊將二字據分註臨汝弘農等皆降於祿山當作河南諸郡多陷不書諸郡無以見其所陷之多也

丙十五載

肅宗皇帝至德元載

分註帝下漏亨字據君名例即位在今年內者用之

肅宗是年七月即位於靈武歲首不書名與例不合

賊將史思明陷常山顏杲卿死之復陷九郡進圍饒陽

分註

胡氏曰致亂者李林甫楊國忠也而受禍輕許國者顏杲卿也而得禍重此淺識之士所

以疑天理之或僭也夫天之於人安能數數然較其善惡之長短輕重尺寸銖兩而報之哉要之人自有正理必當為善而不可為惡天有常道為善者必佑為惡者必罰此則終古不可易者若杲卿家禍蓋亦百一固君子之不幸也幸不幸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士不當論禍福但當問是非是則雖禍猶福

如范滂就獄其

母與之訣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

否則雖福亦禍

如褚淵為司徒弟炤歎曰

門戶不幸復有今日之拜

楊李之寵貴豈及顏氏之慘戮乎以此並衡何異蜣丸之比蘇合鴻毛之等泰山此正無識之士不顧是非而徒以成敗論人者乃出於大儒之口何哉信如胡氏所云天報不能無僭差與為杲卿寧為楊李是率天下而林甫國忠也不亦謬乎惟置禍福而論是非則顏氏家禍天所以成杲卿也何不幸之有

帝至普安以房瑄平章事

瑄下漏同字

唐紀有同字

安祿山遣高嵩使河隴大震關使郭英入斬之

考異

斬當作誅

分註

祿山遣其將高嵩以敕書縉綵誘河隴將士英入斬之

使當作誘安字美

十二月安祿山遣兵陷潁川亦當去安字

○按祿山書

反後綱目但書名不書姓則此安字宜刪使者列國

往來之辭

凡例正統遣使於他國曰某遣某官某使某

祿山賊也而從人

主之例非是况祿山實以敕書縉綵誘將士非徒往

來者可僅以常辭書乎故當作誘

令狐潮圍雍丘張巡擊走之

考異

令上漏賊將二字
擊走當作討破

據史思明孫孝哲皆書賊將則此當補賊將二字但
稱擊走者言被圍而擊卻之也討破非其實矣考異
不必從

常山諸將討殺太守王備

考異

按備乃賊黨不當書殺
當作討太守王備誅之

分註

河北諸郡猶為唐守常山太守王備欲降賊諸將怒因擊毬縱馬踐殺之

殺當作誅討字羨考異不必從○據分註備欲降賊諸將因擊毬殺之非能正其罪而討之故但書誅以著備罪雖不書討可也

闕

帝如彭原

分註

彭原解舍隘狹上與張良娣博打子聲聞於
外李泌言諸軍奏報停壘上乃潛令刻乾樹

雞為子不欲有聲
良娣以是怨泌

按良娣於靈武產子三日起縫戰衣且曰此非妾自

養之時

見即位
條分註

可謂勤矣至是甫三月而與帝共博

又豈為戲之時哉及泌言軍奏停壅帝方諱之良娣
遂以此怨泌何前後相反之甚也然則自起縫衣非

真能勵精輔主特藉以邀寵而取憐耳

前條分註云
上以是益憐

之可不察乎

永王璘反上皇遣淮南節度使高適等討之

書法遣討者肅宗也書上皇遣何病肅宗也肅宗
起取大物故永王啟保有江表之心綱目書

討而不以肅宗主之所以致自反不縮
之譏也此特筆也終綱目一而已矣

上皇二字羨

自是綱目誤書
上皇非特筆也

討當作擊○按遣討既

出肅宗必無復書上皇之理即以為病肅宗則當書

擊以見意

謂肅宗不得
而討之也

安有乙事而冠以甲名者且

此既書上皇討則璘敗宜書伏誅何以稱走死豈君父

討臣子不可書誅以正其罪乎亦可謂自相矛盾矣

丁酉
二載

考異

按天寶十五載下分註肅宗皇帝至德元載此年歲首當大書肅宗皇帝至德二載蓋傳

錄闕漏據肅宗即位於中宗景龍四年六月歲首分註肅宗景雲元年而次年大書肅宗皇帝景雲

二年此則當於二載之上仍書肅宗皇帝至德六字

考證

當書肅宗皇帝至德於二載之上○謹按姚氏曰肅宗景雲二年下分註玄宗先天元年

明年始大書玄宗明皇帝開元元年至天寶十五載下分註肅宗至德元載明年惟書二載未嘗大

書肅宗皇帝至德為無始故今於二載上加肅宗皇帝至德使得上同開元矣

書法

肅宗二年大書肅宗皇帝景雲二年正始也於是而大書曰肅宗皇帝至德二載恒也其

不書何譏也何譏譏始之不正也始無所受其不正也甚矣綱目不從肅宗例書之所以病之也

此條終屬疑案如書法所云則朱子凡例當有分別
曰始無所受者不得大書今既無此語安知非傳錄
闕漏如考異所云耶必如書法之說或從呂后分註
年號方足以示譏今既大書二載何惜此六字而謂
不書足以病之乎以凡例推之朱子未必有此意當
以考異考證說為正書法所云未免傳會網目至於
玄肅相近而實不同自有大書可據如玄宗書傳位
於太子肅宗書即位於靈武是非邪正昭然可見安

在區區無益之空文或書或否謂足以分低昂而定賢否哉姑識以俟來哲

江南採訪使李成式討永王璘璘敗走死

分註

成式與河北招討官李銑合兵討璘李廣琛召諸將謂曰吾屬從王至此天命未集人謀

已隳兵鋒未交尚及早圖去就不然死於鋒鏑永為逆臣矣諸將皆然之於是廣琛以麾下奔廣陵璘黨皆散憂懼不知所出成式將趙侃等濟江璘兵遂潰璘奔鄱陽江西採訪使皇甫侁遣兵擒殺之

書法

璘書反矣書討宜也於是皇甫侁擒璘殺之不書伏誅何帝有嫌也故再書討以正謀保

江表之罪不書誅以致趣取大物之機以

當直書永王璘兵潰走死江南李成式討九字可刪
○按討者義在已誅者罪在人綱目不書誅以正永
王之罪而反書討以予肅宗之義非權衡之平也肅
宗趣取大物視永王一間耳前書擊者所以致自反
不縮之譏此書兵潰走死明其妄動無成適自取死
而已怨永王者所以惡肅宗也書法傳會綱目非是
○據分註兵鋒未交璘黨皆散則潰也非敗也本潰
而書敗未免失實且使廣琛無逆臣之言諸將無解

散之舉璘未必遽敗又况擒殺璘者江西採訪非成式也勲故去成式而書兵潰亦覈實之義耳

帝入西京上皇發蜀郡

考異

按巡幸例曰帝至某據上書帝至鳳翔此入字當作至

分註

上入西京百姓出國門奉迎二十里不絕舞躍呼萬歲有泣者上入居大明宮御史中丞

崔器令百官受賊官爵者皆脫巾徒跣立於舍元殿前頓首請罪環之以兵使百官臨視之太廟為賊所焚上素服向廟哭三日是日上皇發蜀郡

西京非鳳翔比也至者過而不留之名入則有定居

之意

觀分註入居大明宮可見

考異不必從

冬十二月上皇還西京

下當補居興慶宮四字○按後書李輔國遷上皇於西內實自興慶宮遷之也當先書居興慶宮於還京之下一以著上皇避位之實一以起輔國遷居之繇而肅宗靈武即位之罪益不可掩矣今上書帝入西京下書上皇還西京曰入曰還略無異辭則如二君矣非所以表微也

史思明高秀巖各以所部來降

考異

史上漏賊將二字

思明前書賊將

天寶十四載陷常山書賊將史思明

此不復見且既書

來降則非賊矣考異說泥

戊戌乾元元年冊回紇英武可汗以寧國公主歸之

英上當有為字疑漏

巳亥二年二月月食既

考異

提要作日食既

分註先是百官請加皇后尊號上以問中書舍人李揆對曰自古皇后無尊號惟韋后有之豈

足為法上驚曰庸人幾誤我會月食事遂寢后與李輔國相表裏干預政事上頗不悅而無如之何

據分註當從綱目書月提要作日食誤紀志是年無日食考

異不為折衷非是○月食未有書者書月食存揆言也

實士應元年建巳月楚州得寶玉十三枚

分註楚州言尼真如恍惚登天見上帝賜以寶玉十三枚云中國有災以此鎮之羣臣表賀

得當作獻○按本紀亦作獻如綱目所書特楚州得寶玉於帝何與羣臣乃從而表賀耶

帝崩李輔國殺皇后張氏

考異

殺當作弒按北魏宣武之后于氏暴疾玃分註人皆咎高氏宮禁事祕莫能詳也綱目特

書高肇弒其主之后于氏則此當書弒不當書殺尹氏曲為之說非朱子意也

考證

殺當作弒○謹按唐書張皇后謂太子曰李輔國久典禁兵制敕皆從之出擅逼遷聖皇

其罪甚大陰謀作亂不可不誅張后雖云有隙而輔國罪誠可誅代宗果能從母之令明正其罪上告君父而顯誅之則肅宗未至遽崩母后不致遇弒下可全昆弟之命上可振朝廷之威官寺之禍或由此而息與一失其機反被輔國矯太子命遷后於別殿幽殺之及其二子有累代宗之德多矣尹氏發明云直書曰殺者非于輔國也所以正張后之罪耳發明不正弒逆之罪而正受弒者之罪

其說抑未然乎若然其說則恐世之為人奴者殺其主母而不謂之弑何足以昭監戒於將來也哉

今故推明正例殺當作弑

分註

初張后與輔國相表裏專權用事晚更有隙

書法

曹操於伏后高攀於后皆書弑此其書殺何罪張后也張后為妻而制其夫為婦而逆

其舅是大罪逆人也故不書弑是故晉賈后書殺唐張后書殺皆罪之也

當作皇后張氏為李輔國所弑○按書殺固非直書弑亦未當惟書為其所弑則輔國之分既明而張后之罪亦著矣蓋罪同則當論分張后主也輔國奴也

以奴弑主而書殺豈可以示後世哉書法乃引賈后

為證勲按賈氏弑太后

元康二年弑皇太后楊氏於金墉城殺太子永康

元年殺故太子適其他殺太傅楊駿太宰亮太保瓚楚王瑋不可勝書

無所不至使趙

王倫非出於私

倫亦非輔國比

則當書誅以正其罪奚啻張

后之陰制其夫失子婦之禮乎書法同類並稱終是

傳會綱目不可從○是役也太子其與聞與不然輔

國罪應伏辜代宗乃以有殺后之功不欲顯誅因使

盜殺之而卹其家唐世父子每况愈下矣考證猶謂

失機累德豈知代宗者哉

六月進李輔國爵博陸王

考證

當加宦者於李輔國之上○謹按李輔國宦官之罪首也宦者拜官有之未聞為三公者

封侯有之未聞進王爵者為三公封王自輔國始或曰均為輔國也既書宦者於兼太僕卿之上進王爵何必復書乎曰漢封單超為列侯又以為車騎將軍皆書宦者於其上考之凡例加於除官以著其與政加於封爵以著其有功先儒謂宦寺之禍甚於女寵漢唐傾危實由此輩可不誠哉可不誠哉

當從考證補宦者二字○按輔國自兼僕射始見綱目未幾加兵部尚書既而復為司空兼中書令每進

益加與三公並列入亦孰知其為宦寺哉故於進爵

特書宦者既著唐世爵及刑人之謬宦者封王輔國一人而已又

以見輔國寵過災生之弊十月代宗遣盜殺之所以垂戒也綱

目於輔國始終不書宦者誠為闕漏

癸卯代宗皇帝廣德元年冬十月吐蕃入寇帝如陝州吐

蕃入長安關內副元帥郭子儀擊之吐蕃遁去

當作吐蕃陷長安關內副元帥郭子儀擊走之吐蕃

遁去四字可刪。按凡例寇得曰陷據分註吐蕃入

長安立廣武王為帝

廣武名承宏章懷太子之子吐蕃既去放於華州

縱兵

焚掠蕭然一空子儀泣諭將士共雪國恥取長安是
寇已得也故當作陷三書吐蕃近贄書擊走而不曰
遁去歸功擊之者如網目所書吐蕃出入自如子儀
何功焉當以鄙說為正

以魚朝恩為天下觀軍容宣尉處置使總禁兵

書法

朝恩前為宣慰處置使削不書矣此其復書之何一宦官也至加以天下之大名則不必

削可也故備書之而代宗尊寵
闈寺之過不待貶而自見矣

以下漏宦者二字○書宣慰處置使為天下而書也

乾元元年為觀軍容使無天下字非不必削也如書法所云則亦可

書可不書耳豈綱目之意

甲辰 二年以郭子儀為河中節度等使

分註

上謂子儀曰懷恩父子負朕實深聞朔方將士思公如枯旱之望雨公為朕鎮撫河東汾

上之師必不為變乃以子儀為關內河東副元帥河中節度等使懷恩將士聞之皆曰吾輩從懷恩

為不義何面目見汾陽王

甚矣天理之在人心不容泯也反逆如懷恩將士猶

知為不義况以正率下者乎勲於媿見汾陽而知天

下之人無不可與為善也性善之說豈誣也哉

懷恩反逆

將士媿見汾陽光弼不朝諸將不復稟畏皆天理不容泯沒處正須合看

臨淮武穆王李光弼卒

考異

此誤書證

考證

當去武穆二字分註證武穆

分註

上之幸陝也李光弼竟遷延不至上恐遂成嫌隙以其母在河中數遣中使存問之吐蕃

退除光弼東都留守光弼辭以就江淮糧運引兵歸徐州上迎其母至長安厚加供給使其弟光進

掌禁兵遇之加厚光弼治軍嚴重指顧號令諸將莫敢仰視謀定而後戰能以少制衆與郭子儀齊名及在徐州擁兵不朝諸將田神功等不復稟畏光弼媿恨成疾而卒

去諡固當即不分註亦可○按凡例賢者註諡光弼

雖治軍嚴重與子儀齊名特戰將耳陝州之難擁兵

不朝不逮李忠臣遠矣

忠臣淮西節度永泰元年懷恩誘諸部入寇詔諸道各出

兵以扼其衝忠臣得詔亟命治行諸將請擇日忠臣怒曰父母有急豈可擇日而後救耶即日就道惜德宗朝段秀實以象笏擊朱泚忠臣助泚使得脫則不學之過也惡在其為賢哉書法

知削官為致不滿

先是光弼為太尉副元帥綱目不書書法云止於爵諡致不滿也

而不知書諡之不可也亦謬

乙巳 永泰元年三月命文武之臣十三人於集賢殿待制

分註

三月命僕射裴冕郭英又等十三人於集賢殿待制左拾遺獨孤及上疏上不能用

當作命文武臣十三人待制集賢殿

如此方成書法若原文特分註

耳之於二字可刪

劍南節度使嚴武卒

分註

武三鎮劍南厚賦斂窮奢侈專殺戮母數戒之武不從及死母曰吾今始免為官婢矣然

吐蕃畏之不敢犯其境

發明

綱目於人臣之卒書爵不書爵前固已論之矣嚴武厚賦斂窮奢侈專殺戮而亦得書其

爵何耶唐自中葉凡節度之卒不以逆順賢否皆書爵者初非褒美之也正以著藩鎮之強耳故自

是而後迄於五季例皆做此觀者不可不知

當直書嚴武卒去劍南節度使五字○按武賢不若

令狐彰

永平節度使大曆八年死時藩鎮跋扈彰以忠順自效綱目賢之故書官以卒而罪

下於田承嗣

魏博節度使大曆十年反

但當書卒以見其厚斂專

殺唐之用人不得其當咸若此耳若謂不以逆順賢

否而皆書爵則承嗣何以斥稱姓名耶

大曆十四年田承嗣卒不

書爵李澄亦節度使卒
不書爵益見發明之誤
且莫強於承嗣而綱目削之
而謂書爵以著藩鎮之強豈不謬哉

僕固懷恩誘回紇吐蕃雜虜入寇懷恩道死召郭子儀
屯涇陽冬十月回紇受盟而還吐蕃夜遁

分註

僕固懷恩誘回紇吐蕃吐谷渾党項奴刺數十萬衆俱入寇今吐蕃趨奉天党項趨同州

吐谷渾奴刺趨盤屋回紇繼吐蕃之後懷恩又以朔方兵繼之子儀奏敵皆騎兵其來如飛不可易也請使鳳翔滑濮邠寧鎮西河南淮西諸節度各出兵以阨其衝要上從之

當斥書懷恩誘回紇吐蕃等入寇僕固雜虜四字可

刪○按懷恩自引回紇入寇之後

廣德二年

綱目斥稱懷

恩而不書姓此當去僕固二字如祿山例諸部詳列分註甚明觀下書回紇受盟吐蕃夜遁是所重在回紇吐蕃如吐谷渾党項等自無足數奚必更立雜虜之名耶固當刪去

閏月以路嗣恭為朔方節度使

考異

提要作十月

按唐紀是年閏十月上書冬十月則此當從綱目作

閏提要非是

丙午
大曆元年秋八月以魚朝恩判國子監事

考異

以下漏宦者二字按凡例宦者除拜加宦者字或謂乾元元年以魚朝恩為觀軍容使已

書宦者然漢單超兩書宦者不厭辭繁則此判國子監前所未有亦當加宦者字

當從考異補宦者二字書宦者非為朝恩為國子監惜也

十二月周智光殺陝州監軍張志斌

周上漏同華節度使五字○按智光同華節度也據

凡例官未見者書官則此當書同華節度使周智光
非特書官亦以著藩鎮之橫也况李懷玉逐侯希逸
書平盧將崔旰殺郭英又書漢州刺史並見永
泰元年獨智
光不書官非是

巳酉

四年冬十月杜鴻漸卒

未罷而書
卒誤甚

十月當作十一月○按本紀鴻漸以十一月罷而裴
冕之相亦在十一月故本傳云不踰月卒書法以連
書十二月為譏貪位

見下裴冕同
平章書法

則鴻漸之為十一

月明矣如綱目所書則冕同平章已踰月安在其為

譏耶

甲寅九年三月詔以永樂公主妻田華

分註

詔以永樂公主妻田承嗣之子華上欲固結其心而承嗣益驕慢○范氏曰齊景公諸侯

也涕出而女於吳後世且猶羞之代宗以天子之尊而以女許嫁叛臣之子苟欲姑息反以納侮甲替甚矣此公卿大臣之恥也

書法

下嫁未有書妻者此許嫁也其書妻何譏也妻者以為之妻也妻者齊也田承嗣廟祀安

史父子謂之四聖其逆節可見矣以至尊之女而齊之逆臣之子非匹也故特書妻深譏之終綱目

書下嫁十有四書
許妻者一而已

書妻因舊史耳分註作妻直書而貶自見豈以妻嫁

分輕重哉

僖宗以宗女妻南詔書法謂
予其得宜益信妻字不必泥

如書法所云

唐世公主嫁外國或書嫁或書歸而太和長公主則

書妻

穆宗長慶元年冊回鶻崇德
可汗以太和長公主妻之

又何說焉此代宗

之恥也觀分註上欲固結其心可見故特書詔范氏
歸獄公卿雖義無可辭然天子之女豈大臣所能制

乎亦非定論

乙卯 十年貴妃獨孤氏卒 獨孤追諡不大書從同也

分註

追諡貞懿皇后

書法

妃卒不悉書此何以書譏惑溺也於是上悼妃甚追諡貞懿皇后故書譏之武惠妃諡皇

后則書薨以為譏此其書卒何後書葬貞懿皇后則雖不書薨可也

書卒所以正諡為后者之非也書法謂葬書皇后可
以不薨特傳會綱目耳夫諡為皇后猶書薨况葬之

如正后

見十三年葬皇后書法

而可不薨乎

丙辰 十一年春二月赦田承嗣入朝

分註

初田承嗣既請入朝李正己亦屢為之請至是承嗣復遣使上表詔赦其罪聽與家屬入朝

發明

前書承嗣反發諸道兵討之未聞舉正其罪今乃無故赦之故綱目直書曰赦以見天討

不能加威令不復振之意然承嗣實未嘗入朝而書入朝猶為唐人文其詞云爾

書入朝非文其詞也所以著承嗣之詭而代宗之愚也夫承嗣之赦固為其入朝也既赦而卒不朝故書譏之發明膚甚

未已

十四年二月田承嗣卒

是年代宗崩德宗即位

分註

以其姪悅為魏博留後

書法節度卒書某節度使某卒恒辭也此其不書何削之也承嗣叛逆稽誅帝雖復其官爵直

筆所不容也故特削之

卒當作死○據例盜賊蠻地書死承嗣叛逆中國而

外國臣子而盜賊者也故當書死以正其罪

梁崇義以拒命

書死况承嗣反逆乎綱目徒以削官為貶當承嗣之反方不知

有天子承嗣初陷相州帝遣使諭止不奉詔妻以永樂公主固結其心承嗣益驕慢何有

於節度哉

尊郭子儀為尚父加太尉兼中書令

考異

按封拜例曰凡賜爵號皆書註云尚父之類又尊立例曰尊曰尊某為某註云尊太上皇

尊太皇太后尊皇太后用此例據郭子儀乃人臣朝廷賜號不當書尊竊考景福二年以王行瑜為太師號尚父天祐八年晉王推劉守光為尚父天祐九年梁加吳越王鏐尚父並不書尊此條尊字當作號字或作賜號乃與凡例合或謂尊字乃唐詔本文然綱目所書改舊史者多矣何足嫌乎

分註

上以山陵近禁屠宰子儀隸人犯禁金吾將軍裴諳奏之或謂曰君獨不為郭公地乎諳

曰此乃所以為之地也郭公勲高望重上新即位以為羣臣附之者衆吾故發其小過以明郭公不足畏上尊天子下安大臣不亦可乎

書法

尚父何號也宰衡書號王莽此則曷為書尊所以見子儀之可尊也而德宗之知所尊亦著矣

當作賜郭子儀號尚父○按分註錄裴諝奏當時已
有功高望重之嫌諝猶欲發其小過以安之况子儀
乎觀子儀嘗奏除州縣官一人不報僚佐以為言子

儀曰諸君可賀矣又何怪焉

子儀謂僚佐曰兵興以來方鎮跋扈凡有所請

朝廷必委曲從之今子儀所奏朝廷以其不可行而置之是不以武臣相待而親厚之也然則子

儀非獨不敢當尊之名尤有遠嫌之心焉書賜而不

書尊所以彰其謙順之德也

觀子儀請自貶綱目書貶郭子儀可證考

異乃與行瑜守光比豈所以論子儀哉書法以為見子

儀之可尊亦傳會綱目耳

六月詔寬滯聽詣三司使及搨登聞鼓

當作詔聽寬滯詣三司使語義方明綱目先寬後聽
便似寬滯自聽非上命也

立皇弟二人為王

當作封弟迺等為王如立子去皇例綱目書皇書數
不著名非是○按本紀封弟迺為益王迅隨王遂蜀
王則三人也綱目作二人非是

辛酉 德宗皇帝建中二年平盧節度使李正己卒子納自

領軍務與李惟岳遣兵救田悅

分註

李正己卒子納擅領軍務田悅求救於納及惟岳納及惟岳皆遣兵救之悅收合散卒得二萬

餘人軍於洹水淄青軍其東成德軍其西首尾相應馬燧帥諸軍進屯鄴詔河陽節度使李芄將兵會之

李納始奏請襲位上不許

救當作助

文宗太和二年王庭湊亦書助李同揆

○按春秋之義凡書

救者善之也田悅謀逆

是年悅舉兵寇邢洛

而二李救之特黨

惡耳何善之有故當作助蓋書救則鄰於恤難書助

則實為黨惡昔楚子辛救鄭春秋削之謂鄭無可救

之善也

見魯襄公元年韓厥伐鄭傳

况田悅乎

十一月永樂公主適田華

考異

永上漏以字

分註

上不欲違先志故也

以之者代宗也

大曆九年詔以永樂公主妻田華

此特紀其于歸之

時耳考異謂漏以字誤○按代宗以永樂妻田華非

本念也特不獲已耳承嗣既卒雖不適可也而以先

志遣之豈所稱無改父道者哉書法謂執小信而虧

大義得之

癸亥

四年司農卿段秀實謀誅朱泚不克死之

是年冬十月朱泚反

分註

秀實與將軍劉海賓涇源將吏何明禮歧靈岳謀誅朱泚迎乘輿未發泚遣韓旻將銳兵

三千聲言迎駕實襲奉天秀實謂靈岳曰事急矣使靈岳詐為姚令言符令旻且還竊其印未至秀

實倒用司農印印符追之旻得符而還秀實謂同謀曰旻還吾屬無類矣我當直搏泚殺之不克則

死終不能為之臣也使海賓明禮陰結死士為應旻至泚令言大驚靈岳獨承其罪而死泚召李忠

臣源休姚令言及秀實等議稱帝事秀實勃然起奪休象笏前唾泚面大罵曰狂賊吾恨不斬汝萬

段豈從汝反耶因以笏擊泚中其額滅血灑地海
賓不敢進而逸忠臣前助泚泚得脫走秀實知事
不成謂泚黨曰我不同反汝何不殺我衆爭前殺
之海賓捕得見殺明禮從泚攻奉天復謀殺泚亦
死上聞秀實之死恨委用不至涕泗久之○胡氏
曰秀實不死志將有所圖也然無濟理也則亟死
為正秀實亦可謂知所處者然恨其未盡善也亂
兵入城天子出避執羈勒以從人臣所當為也秀
實不知出此而猶為司農卿見幾
不敏惜哉抱忠負材草草而死也

使秀實早從德宗則奉天之襲危矣德宗得據孤城
以待援者秀實偽符之力也胡氏乃以不執羈勒為

未盡善

如胡氏所云則盧杞白志貞追及咸陽者為盡善其於國事何如耶

豈知司農

一印固有若或使之者乎且德宗倉皇北出後宮諸

王尚有不及從者

上條分註云帝與太子自苑北門出宦官左右僅百人後宮諸王公

主不及從者什七八

况秀實尤廢處於家者乎

按德宗初出姜公輔慮亂兵奉

泚為主請召使同行帝曰無及矣可為一證

顏真卿不死於希烈僭號之

日綱目書為其所殺論者以為惜之秀實之死得其當矣而胡氏又謂草草為古人者不亦難哉

李懷光至奉天詔引軍還取長安

分註

李懷光來赴難數與人言盧杞趙贊白志貞之姦佞且曰天下之亂皆此曹所為也吾見

上當請誅之杞聞之懼言於上曰懷光勲業社稷是賴賊徒破膽皆無守心若使之乘勝取長安則一舉可以滅賊此破竹之勢也今聽入朝留連累日使賊得成備恐難圖矣上以為然詔懷光直引軍屯便橋與李建徽李晟楊惠元共取長安懷光自以數千里赴難破泚解圍而咫尺不得見天子意殊怏怏曰吾今已為姦臣所排事可知矣遂引兵行○上問陸贄以當今切務贄上疏曰臣聞立國之本在乎得衆得衆之要在乎見情在易乾下坤上曰泰坤下乾上曰否夫天在下而地處上於位乖矣而反謂之泰者上下交故也君在上而臣處下於義順矣而反謂之否者上下不交故也

懷光赴難有功其欲除盧趙諸人固也然以德宗之闇即面陳未必見聽况未至而數與人言能保其不

為所制耶是時贄居禁近

帝每事詢贄時號內相

必與聞詔旨

然無一語為帝開陳者豈不知是非哉無亦畏杞而不敢言耳夫危言取禍雖智者所不為獨是德宗於杞方相得無間而贄猶引否泰為辭欲使之下乾而上坤不亦謬乎

甲子興元年以蕭復為江淮等道宣慰安撫使

分註

蕭復嘗與盧杞同奏事杞順上旨復正色曰盧杞言不正上愕然退謂左右曰蕭復輕朕

命復充山南荆湖江淮等道宣慰安撫使實跡之也既而劉從一及朝士多奏留復上謂陸贄曰朕

欲遣重臣宣慰江淮宰相朝士僉謂宜然今乃反覆如是意復悔行使之論奏卿知復何如人其意安在贄上疏曰復痛自修勵慕為清貞用雖不周行則可保至於輕詐如此復必不為借使復欲逗留從一安肯附會願陛下明加辨詰若復有所請求則從一何容為隱若從一自有回互則蕭復不當受疑上亦竟不復辨也

蕭盧曲直甚明朝士莫不知之獨德宗迷而不悟耳既以詢贄贄宜切為申理使帝去杞而留復國事尚可有為今乃首鼠兩端令其自詰是徒為盧杞掩覆也觀贄前後諸疏無一語及杞

杞既貶贄始極言杞姦邪此語不載本傳

也何則贄當日所以能容於德宗者不大可知耶世稱
贄奏事切直勲以為未免迂曲耳

遣給事中孔巢父宣慰河中李懷光殺之

分註

元帥判官高郢勸李懷光歸款懷光遣其子
璠詣行在請罪請束身歸朝詔巢父宣慰并

其將士悉復官爵巢父至河中懷光素服待罪巢
父不之止懷光左右多胡人皆歎曰太尉無官矣
巢父又宣言於衆曰軍中誰可代太尉領軍事者
於是懷光左右發怒殺巢父懷光不之止復治兵
拒守○新唐書巢父傳
不載代領軍事語非是

發明

懷光遣子謝罪請束身歸朝綱目皆不書之
至於巢父為左右所殺乃復歸罪懷光何也

懷光親行反叛致乘輿奔走罪不容誅幸天子
赦宥慰撫自當生死惟命一聽王人所為而又縱
令左右殺之則是迷而不復罪愈加矣是以書法
如此若夫巢父書遣書官者予其不失使指也一
予一奪而綱
目之情見矣

當書為李懷光所殺○按綱目直書某殺雖專罪懷
光而巢父之失隱矣蓋朝廷方務撫慰令將士悉復
官爵巢父始不加禮既而謂軍中誰可代太尉領軍
事者非獨閣於事機且失宣慰之意奉使若此可謂
不辱君命乎故唐史亦謂巢父無權以喪身而發明

反以書官為予其不失使指書官乃因事見官之例非予之也何其

謬與至謂懷光當生死惟命一聽王人所為此賈耽

所以見稱於綱目者先是耽為山南東道節度使使行軍司馬樊澤奏事行在澤既

復命有急牒至以澤代耽耽命將吏謁澤牙將張獻甫曰行軍自圖節鉞事人不忠請殺之耽曰天子所

命則為節度使矣即日離鎮顧可責之反叛之人哉發明腐迂多

此類

八月顏真卿為李希烈所殺

書法

巢父書殺之此書為所殺何為真卿惜也何以言之真卿留蔡於是二十閱月無生理矣

真卿之死當死於
希烈僭號時也

當作李希烈殺宣慰使顏真卿○按希烈僭號真卿

不死非求生也

觀辛景臻謂真卿曰不能屈節當自
焚積薪灌油於庭真卿趨赴火景臻

遽止之
可見

安得因綱目所書遂謂為真卿惜哉巢父之

死當書為某所殺綱目不書已失其義豈謂真卿之

死不若巢父乎書法傳會綱目非是○死不問遲速

但論誠偽誠心殉國者雖遲不害其為仁有意求名

者雖速不可謂之義

可以遲而遲則遲不為害仁可
以速而速則速不為傷勇惟顧

其事與時何如耳

秀實死於朱泚議帝之日當慷慨而慷慨

者也真卿不死於希烈僭號之時當從容而從容者

也蓋泚帝未定而希烈已成故也

希烈謀稱帝但問儀於真卿非如泚

之始謀未定也故秀實宜急猶或可止而真卿可緩以速死無益也

書法不察徒以遲

速為軒輊是子卿之生還

漢蘇武字子卿武帝時使匈奴至昭帝時始還留匈奴

奴凡十九年匈奴遣李陵等百端說降武始終不屈節

不如樊系之仰藥

建中四年

朱泚僭號樊系為泚謀冊文既成仰藥死

此流俗責睢陽不棄城以全人

之謬也

肅宗時賊將尹子奇圍睢陽張巡竭力堅守至羅雀掘鼠殺妾食士議者謂巡與其殺人

曷若全人友人李翰為巡
作傳表上之衆議始息

豈定論哉

貞元元年朱滔死

乙丑

書法

田承嗣嘗反矣書卒滔既上表待罪則其書
死何承嗣既赦滔未赦也綱目一字之貶嚴矣

承嗣與朱滔一也德宗之赦承嗣不得已耳豈因其
偽赦遂未減其罪哉如書法所云凡脅天子以求赦
者皆可逃鈇鉞之誅為叛臣者不亦幸乎况承嗣之
卒義當書死特綱目誤作卒書法據此為一字之嚴
惡可與論春秋之旨哉

秋七月陝虢軍亂殺其節度使張勸詔以李泌為都防禦轉運使

書法

殺張勸者達奚抱暉也不書主名何綱目之法凡殺主帥即用為主帥則書其主名所以

著姑息也非是皆畧之

按主名書否亦無定例必用為主帥然後書則李萬榮逐劉士寧以萬榮知留後綱目何以不書萬榮

貞元

九年如謂不用為主帥即不書則王庭湊殺田弘正未

用為主帥綱目何以書庭湊

長慶元年

則書法所謂著姑

息與非是畧之者皆非矣或曰不書萬榮罪士寧也

庭湊書名以諸道見討也抱暉雖未為主帥然李泌

聽其亡命而不加誅

本註云抱暉遂亡命不知所之

故略之然則非

略抱暉正以著朝廷之姑息耳

有罪不敢問若死於亂軍然所以譏也

書法於萬榮不書以為故常於抱暉不書以為未為

主帥前後抵牾若此果可為定論乎

八月馬燧取長春宮遂及諸軍平河中李懷光縊死

分註

初懷光之解奉天圍也上以其子瑋為監察御史及懷光屯咸陽不進瑋密言於上曰臣

父必負陛下願早為之備臣聞君父一也但今日
陛下未能誅臣父而臣父足以危陛下故不忍不
言上驚曰卿大臣愛子當為朕委曲彌縫之對曰
臣父非不愛臣臣非不愛其父與宗族也顧臣力
竭不能迴耳上曰然則卿以何策自免對曰臣父
敗則臣與之俱死復有何策哉使臣賣父求生陛
下亦安用之及李泌赴陝上謂之曰朕所以欲全
懷光誠惜璿也卿至陝試為朕招之對曰陛下未
幸梁洋懷光猶可降今雖請降臣不敢受况招之
乎璿固賢者必與父俱死若其不死則亦無足貴
也及懷光死璿亦自殺○胡氏曰嗟乎李璿之死
也知父非義說之而弗從知君之不可背欲事之
而不可得德宗既欲全之則宜預詔馬燧以懷光
叛逆罪止其身念嘗勤王特有其子使懷光父子
知之則懷光必使璿勿
死而璿亦可以不死矣

按李瓘非楊承勳比也

承勳楊光遠之子石晉時光遠為平盧節度使誘契丹入

寇晉師圍青州承勳劫其父出降晉殺光遠除承勳防禦使先儒譏之胡氏謂瓘可不死是以承勳待瓘

也謬甚

懷光雖使瓘勿死瓘必不自生觀其對德宗之

言理明意決無復生理

瓘預辦一死方發此言寧有既言而不死者乎語云不知

言無以知人胡氏之謂也

胡氏乃謂瓘亦可以不死豈知瓘者哉

李泌得之矣

或曰元許蘇克訴父謀叛英宗誅之何也曰彼未露而懷光已顯故也他如後

魏安吉告父陰事以獲親寵視瓘宜愧死矣

丙寅

二年秋七月陳僊奇為其將吳少誠所殺以少誠為

留後

分註

少誠素狡險為李希烈所寵任故為之報仇

書法

凡書為所殺譏自殺也據蜀張飛唐五王此其譏與不以少誠同於僊奇也故異其文異

其文者異其事也而俱賞之是以僊奇同於希烈也唐之無章甚矣

當作希烈將吳少誠殺陳僊奇○按分註少誠為希

烈報仇則希烈將也初非歸心僊奇者安得書其將

耶既書為某所殺雖與僊奇異

上書陳僊奇殺李希烈

復與五

王同

五王張柬之敬暉桓彥範袁恕己崔玄暉中宗神龍元年討武氏之亂誅張昌宗易之反周為

唐二年為武三思所殺

又奚別焉

必欲異文僂奇殺書法云咎不在人也

而誅也因其書殺而書為某所殺是謂僂奇不當殺希烈以自殺義安在乎

惟書希烈將

則僂奇以正受禍少誠黨逆叛君罪咸著矣且上書希烈將吳少誠下書以少誠為留後是去一希烈復進一希烈此春秋謹微之意也

十一月皇后崩

考異

按崩葬例皇后曰某后某氏崩此不書氏傳錄闕漏

考證

當作皇后王氏崩○謹按凡例曰凡正統皇后曰某后某氏崩是年十一月甲午立淑妃

王氏為皇后提要不書是月丁酉崩故當書王氏於皇后之下

書法

自代至僖后立崩皆無書者德宗未嘗書立后也此書后喪而不氏何譏也於是淑妃王

氏以疾帝念之立為后冊畢而没立后大禮也將以母儀天下而立之於危病之中則其播告中外必有不如平時者矣綱目不書其立而書其喪后而不氏若曰未嘗聞立皇后也俄而有皇后喪而不知其氏焉所以深病帝也自是終唐世惟順良娣憲貴妃以太后崩葬書舍是正嫡無書者矣其以太后崩葬書者皆非嫡也

發明

春秋僖公元年書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不書其姓公羊謂以其與弒閔公故貶之今此書

皇后崩亦不書姓豈有故乎考之通鑑是年十一月甲午立淑妃王氏為皇后至丁酉崩不書氏者

承上文也然則自立至崩特四日耳又考之唐史
后妃傳妃以疾帝念之遂立為后冊禮方訖而崩
然則綱目所以不書其氏者惡其以病立故也夫
皇后母儀天下儻欲正位中宮固當告之宗廟親
受冊禮今乃病於牀篋遽正坤儀則非義矣萬一
病必不愈則有他日追諡之制存焉烏可以齊體
宸極之禮加之病廢之人其將何以告謝宗廟此
則綱目不書姓之意也不然他時皇后未有不書
姓者何獨於此而闕之哉

當從考證補王氏二字書法發明傅會綱目非是○

按綱目書唐后崩立皆以本紀為據自代至僖后立崩無書者不見

於本紀也本紀於是年十一月云甲午立淑妃王氏為皇

后丁酉皇后崩綱目因之故后而不氏

發明謂承上文得之又為

惡病之說終屬蛇足

書法以為病帝非綱目之意使綱目果有

此意則當見於凡例曰不宜立而立者去氏以見貶

今凡例但云某后某氏崩而分註亦不載此說安知

非因本紀而闕漏耶

按闕立父婢晉立叔母皆不去氏何獨於玉后削之其漏無疑

順良娣雖非正嫡然既尊為皇太后

憲宗元和元年

則播告

中外必有愈於平時者及其崩也亦后而不氏

元和十一年

年豈可曰未知而削之耶他如姜氏去姓為與弒閔

公也王后立於危病特德宗之過淑妃何罪乃與與
弑者比例乎發明亦謬

韓滉劉玄佐曲環俱入朝

分註

滉入朝過汴時劉玄佐久未入朝滉與約為兄弟請拜其母其母喜為置酒酒半滉曰弟

何時入朝玄佐曰久欲入朝力未能辦耳滉曰滉力可及弟宜早入朝大母垂白不可使帥諸婦女往填宮也母悲泣不自勝滉乃遺玄佐錢二十萬緡備行裝滉留大梁三日大出金帛賞勞一軍為之傾動玄佐驚服

遂與曲環俱入朝

當書韓滉及劉玄佐等入朝○按玄佐入朝由韓滉

也非混則玄佐不朝矣故當書及以殊之今韓劉並列略無首從之分非所以表微也曲環不名略之也

丁卯三年淮西戍兵自鄜州叛歸過陝李泌邀擊斬之

斬當作誅

以白志貞為浙西觀察使

分註

上以白志貞為浙西觀察使柳渾曰志貞儉人不可復用會渾疾不視事詔下用之

書法

宦官使名多矣未有為方鎮者也宦者而使為方鎮與諸藩伍亦何以服其心哉終綱目

書宦官為方鎮二唐白志貞蜀王承休皆譏之也

按唐書列傳志貞初非宦者

本傳云志貞本名琇珪故太原史也事節度使

李光弼累官神策軍使賜今名貞元三年拜浙西觀察使死於官

書法以為宦官何

與

唐書志貞與裴延齡同傳宦者傳亦無志貞名書法與王承休並譏殊誤

戊辰

四年冬十月回紇來迎公主仍請改號回鶻

仍請當作請仍○按先書請後書仍則主之者在唐

書法云外國自改號不書書重請也如綱目所書是意出回紇非首上

足下之義且回鶻其本號也今而請改則仍舊而已
綱目先仍後請則仍乃繼事之辭便似前此已請而

今復請非其實矣

巳巳五年三月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鄴侯李泌卒

分註

泌有謀略而好談神
僂詭誕故為世所輕

按泌不言命

德宗以建中之亂歸於天命泌曰君相不可言命君相所以造命也若言命則

禮樂刑政皆無所用矣

而諫立白起廟

咸陽人或上言見白起云請為國家扞禦西陲

既而吐蕃入寇邊將敗之上以為信然欲於京城立廟泌曰將帥立功而褒賞白起邊臣解體矣且立廟祈禱將長巫風上從之

豈好言詭誕者或史傳之誣故繁

泌子為

家傳謂泌本居鬼谷而史臣謬言好鬼道當是類與

不然泌歷事三朝

肅代德

裨益良多他謀畧不具論如

迎上皇

至德二載肅宗遣使奉迎上皇自請還東京以遂子道泌曰上皇不來矣帝曰奈何泌乃

為羣臣通奏請就孝養上皇初得奏彷徨不能食及羣臣表至乃大喜下詔定行日定太子

太子

妃蕭母郜國公主女生蠱媚幽禁中帝怒責太子欲廢之泌力言其寃嗚咽流涕帝寤太子乃得安有

非忠武

郭子儀諡忠武

西平

李晟封西平王

所可及者綱目雖具官

爵卒而分註仍謂泌好談神僊詭誕為世所輕使鄴

侯生平功業為數語抹盡豈春秋諱賢之義哉雖削

之可也

于穀山以唐史李泌舊傳為謗書良是

况功如鄴侯而本傳不載

其諡豈當時不加諡抑已諡而史臣闕漏耶殊不可解

壬申八年韋臯攻吐蕃維州獲其大將

當作敗吐蕃於維州○按本紀云韋臯及吐蕃戰於

維州敗之綱目不書敗豈不考本紀乎

本紀明言敗之綱目不書

殊為失實且下書獲其大將而上止書攻安所得大將而

獲之語意亦自矛盾

癸酉九年冬十二月宣武軍亂逐其節度使劉士寧

分註

劉士寧淫亂殘忍軍中苦之兵馬使李萬榮得衆心會士寧出攻數日不還萬榮召親兵

詐之曰救微大夫入朝以吾掌留務汝輩人賜錢三十緡衆皆聽命乃分兵閉城門士寧逃歸京師

當作宣武節度使劉士寧為其下所逐

十一年程懷直做此

○

按分註士寧淫亂殘忍軍中苦之則非軍亂也特士寧自逐耳義當書為下所逐以致自反不縮之譏如

綱目原文是罪在萬榮而士寧之惡隱矣書法以不

書主名為罪士寧

上書軍亂下書逐其節度使叛亂之罰非在萬榮而何

特傳

會綱目耳

巳卯
十五年冬十二月中書令咸寧王渾瑊卒

考證

分註當書諡忠武○謹按唐書渾瑊與李晟同諡忠武通鑑於瑊獨不著諡何也夫瑊解

奉天之圍晟收復京城且晟破賊時瑊亦進取咸陽其功固不相下瑊嘗謂晟秉義執志臨事不可奪雖知晟莫若瑊然瑊之秉義執志因可知也尚結贊曰唐之名將李晟與渾瑊耳兩王名播戎狄諡忠武誠非虛美分註補書輝映史冊宜哉

當從考證分註諡忠武○按瑊當註諡非徒以功也

其賢亦有過人者史稱瑊性謙謹無矜大之色每貢

物必躬自閱視受賜如在上前

瑊秉義執志即此可見不必因其稱晟而

後知也此豈武人所可及哉分註不諡疑漏

壬午十八年三月以齊總為衢州刺史不行

分註

浙東觀察使裴肅既以進奉得進總掌後務刻剝以求媚又過之擢為衢州刺史給事中

許孟容封還詔書曰衢州無他虞齊總無殊績忽此超獎深駭羣情若有可錄願明書勞課然後超

改以解衆疑詔遂留中上召孟容獎之

當作不果行○據分註始雖擢總卒不遣行也當書不果以著其美今但書不行則似總違命自止而德宗納諫留詔之美隱矣非是

癸未十九年貶韓愈為陽山令

分註

京兆尹李實務徵求以給進奉言於上曰今歲雖旱而禾苗甚美由是租稅皆不免人窮

至壞屋賣瓦木麥苗以輸官優人成輔端為謠嘲之實奏輔端誹謗朝政杖殺之監察御史韓愈言

京畿百姓窮困今年稅物徵未得者請俟來年遂坐貶

發明

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此狐死兔悲之意也是時崔遂既以察官杖流則君子可以

見幾而作矣况韓愈亦為監察御史自可乞身而退既不能然遂以言事坐貶夫御史言事之職也
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愈既無負於言矣則夫致為臣而去歸隱丘園亦何不可之有陽山之行不必往可也綱目書貶韓愈而不書其御史之官其亦為賢者諱乎其亦惜其去之不早乎不然以言振職非
失職也

書貶韓愈病德宗也而不錄其官亦微見失職之意

非惜其去之不早而削之也愈官為御史職在糾察

方李實以暴戾驕傲尹京兆

上書以李實為京兆尹分註實為政暴戾上愛

信之恃恩驕傲士大夫側目

愈不於此時力爭及剝民罔上誣殺

善類猶忍默不言徒以緩徵待年為請是尚為能振

職者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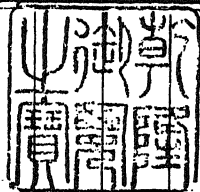
愈本以緩徵坐貶而分註必先叙李實殺優人事固知在此不在彼也

然則愈

初無去志安在其不早耶且使人主舉動一不當遂

相率而去之國誰與立愈之罪不在不去在言之不

早又不力耳如發明所云將使天下皆為沮溺荷蕢
然後快豈書法之義哉



綱目續麟卷十六